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8 号）核准，公司向 1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9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20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0,949,796.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9,254,20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53 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	49,293.82	23,925.42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绿色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66,370.53	44,700.00
检测检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9,853.20	9,3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40,517.55	92,925.4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到期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站坤

陈站坤

王志宇

王志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